

私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建设单位：黄锦芬
 公示主体：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
 公示时间：10天
 公示期限：2025年5月26日-2025年6月4日
 审批单位：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 项目受理编号：GC20250034
 建设地点：澳头顺景小区
 公示说明：
 黄锦芬住宅楼位于澳头顺景小区，本次现申请办理变更工规。本次变更内容为增设一部电梯，占地面积5.13m²，建筑面积44.95m²。变更后，首层占地面积为110.73m²，建筑面积900.95m²。

附注：
 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 2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通过我局网站 (<http://www.dayawan.gov.cn/bmpd/gtfj/>) 或现场设立的公示栏查询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，在公示期内可向我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提出意见。
 电话：0752-5577926
 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，有效的联系方式，反对的理由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。
 利害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 2025年5月26日

